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消防洒水装置渗漏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占用的场所内的自动消防洒水装置喷水或渗漏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毁,但不包括装置本身的损坏。

保险人承担该保险责任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1、喷水或渗漏事故必须纯属意外而非由下述原因引致:(1)因火产生的热力;(2)建筑物或处所的维修或改装;(3)消防洒水装置的维修、搬迁或延伸;(4)政府或有关当局命令;(5)爆炸、以爆破方式拆卸建筑物或炸药爆破。2、被保险人应时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上述装置的损毁,并尽力在自己责任范围内保持该装置、包括内置的自动警报系统的效能。如有喷水或渗漏情况,被保险人应尽一切可行办法抢救及保护所保财产,包括把所保财产搬移或保留在原处。3、如被保险人欲对上述装置作任何改变、维修及变更,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4、保险人可在任何合理时间视察所保处所,若保险人通知被保险人将出现问题的建筑结构或消防洒水装置变更或维修,保险人可选择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暂停本附加险的保障直至有关变更或维修切实完成为止。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